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他字第13號

原告 李芝蓁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元。

理 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103條及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……。（第2項）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。……。」「上訴，依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。」「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暫行免付訴訟費用。」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……。」準此，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僅於起訴或聲請時，毋庸先行預納訴訟費用，非謂經終局裁判命應負擔訴訟費用確定後，仍得免繳納該項費用。對於經法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時，第一審受訴法院自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命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向法院繳納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1日以109年度救字第143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茲因上述訴訟事件經本院於110年5月13日以109年度訴字第257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原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2年2月23日以110年度上字第502號判決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嗣經本院於113年8月21日以112年度訴更一字第6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並諭知

01 第一審及發回前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原告負擔，且因原告未
02 提起上訴而告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述案卷核閱
03 屬實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應於上述事件確定後以裁
04 定命原告向本院繳納其提起行政訴訟時所暫免繳納之上開訴
05 訟費用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第一
06 審裁判費4,000元及上訴審訴訟費用6,000元，合計10,000
07 元。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9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

10 法官 孫 奇 芳

11 法官 邱 政 強

12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14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16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7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01

一，經最高
行政法院認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

書記官 黃 玉 幸